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余寶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當局提及會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2020 至 2022 年，每年前線人員在巡查目標樓宇時，在首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或以上到訪單位時，成功進入單位的百分率分別為何？
2. 若目標大廈內有個別懷疑分間單位，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入內巡查，當局會否視作已完成巡查及糾正？若否，完成巡查及糾正的準則為何？
3. 2020 至 2022 年，每年涉及上述巡查及糾正工作的開支，以及當局將目標大廈定為 100 個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及 2. 屋宇署除處理公眾舉報外，亦透過大規模行動，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會盡可能巡查目標樓宇的所有處所，以辨識是否有分間單位。如未能進入個別懷疑分間單位，則會在該懷疑分間單位的四周進行視察，例如毗鄰的公用地方及附近的處所，以蒐集環境證據，辨識與懷疑分間單位相關須予以取締的建築違規之處。屋宇署人員如兩次到訪均未能進入單位視察(其中一次在辦公時間外到訪)，則會向懷疑分間單位的業主／住戶發信要求進入單位視察。此外，如發現有明顯危險的跡象，屋宇署會向法院申請手令，以進入懷疑分間單位視察。如發現有與分間單位相關須予以取締的建築違規之處，屋宇署會向相關業主發

出清拆令。當建築違規之處被糾正後，該清拆令便可被視為已獲遵從。不過，如業主沒有回應屋宇署視察的要求，而署方所蒐集的證據不足以辨識任何須予以取締的建築違規之處，屋宇署則可能不會就該分間單位的餘下部分進行視察。

屋宇署沒有就成功進入懷疑分間單位視察的比率備存統計數字。

3. 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沒有單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的視察和糾正工作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就為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進行的大規模行動，屋宇署在揀選目標樓宇時採取風險為本的方針，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接獲的公眾舉報。由於就揀選的目標樓宇，辨識分間單位相關須予以取締的建築違規之處，以及對其採取跟進執法行動均涉及大量工作，所以 2020 至 2022 年的目標樓宇數目維持於每年 100 幢，以確保大規模行動及執法行動能適時展開。